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54)、《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收到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任何意见。

4.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7)。

5.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7.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的对象,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

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6人调整至6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39万股调整为136.23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

整,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暨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

《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枫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可转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的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9.5亿元的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1,95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065,565.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93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66274_001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9,934,433.95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95,000.00万元,为确保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总投资额(%)
1	锂电能源产研一体化及智能装备装备产研一体化项目	114,939.87	70,000.00	60.99344
2	投资总额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3	合计	139,939.87	95,000.00	67.99344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 资金管理与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闲置可转借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的投资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事项,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 补充期限:自2026年10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元)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93,994.44	1,005.56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000.00	93,994.44	1,005.56

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元)截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已提前偿还可转债募集资金38,971.00元,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截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已提前偿还可转债募集资金38,971.00元,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截至2026年10月15日,累计已提前偿还可转债募集资金38,971.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994.44	42.0664	42.0664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994.44	42.0664	42.0664

注:截至2026年7月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扣减“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收益998.04万元,扣减截至该时点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2,878.01万元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调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能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相应转回部分资产减值准备。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及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498.0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转回)金额(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006.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408.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	合计	2,498.02	

注:合计数和分项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6年第三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006.73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6年第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转回408.68万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498.02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合并净利润4,498.0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龙药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四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云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4,651,618.16	-7.02	1,132,698,288.45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7,408.10	-25.81	28,945,554.02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3,332.49	-29.70	3,162,016.07	-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差额	1,678,666.02	-69.68	6,989,348.95	-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61	-0.00	-89,289,942.78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6.79	-29.63	8,024.94	-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差额	0.00	-29.63	0.00	-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差额	0.00	-29.63	0.00	-55.8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59,494,842.82	3,664,528,326.98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619,493.71	1,664,358,827.83	0.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2.80	-4,74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2,463,428.23	4,652,55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4,187.13	9,130,07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11.46	30,19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96.04	-1,801,384.86
所得税费用	370,366.68	2,513,13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695.43	244,828.49
合计	2,523,691.87	9,266,631.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 动 比 例 (%)	主要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5.89	公司药品制剂业务集采采购品种规格同竞争者,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经营利润减少;同时,受各业务板块利润下滑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66.28	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额	-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额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州泰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2,441,168	14.74
郑州公生堂企业集团(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0	8.94
徐国兴	境内自然人	11,007,900	1.97
郑州众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800	0.9
德融社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89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4,870,000	0.87
江文强	境内自然人	4,362,300	0.78
朱佩佩	境内自然人	2,970,200	0.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中证券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3,447	0.51
林松伟	境内自然人	2,807,800	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郑州泰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441,168	人民币普通股	82,441,168
郑州公生堂企业集团(有限公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徐国兴	11,0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900
郑州众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8,800
德融社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